

「富南磚窯場」登錄為花蓮縣歷史建築及「光復鄉太巴塢阿美族祖祠」登錄為花蓮縣文化景觀

發文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花蓮縣政府 96.02.12. 府文資字第09605800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2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「富南磚窯場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及「光復鄉太巴塢阿美族祖祠」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、54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富南磚窯場

(一) 種類：其他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建造物。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11鄰20號。

(三)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花蓮縣富里鄉 ?段 478-5地號，面積1127平方公尺。

(四) 登錄之理由：

1. 本建築物建於1966年，距今雖只40年，但為東台灣製磚窯業與城鄉發展之見證，且保存之殘構尚能一窺其構造原貌與規模，為近現代區域產業設施，具區域歷史的意義。

2. 為東台灣碩果僅存之八卦窯產業，建築遺構尚能具體看出八卦窯之構造特色，具保存價值。

3. 煙囪在民國55年已設有避雷針，壁體厚實，屹立在花蓮與台東的交界。

4. 磚窯與煙囪之間的地下管道，可以開發展示，作教育之用。(五) 登錄之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府文資字第09605800200號。

二、文化景觀名稱：光復鄉太巴塢阿美族祖祠

(一) 位置或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841地號，面積1143.12平方公尺。

(二) 登錄之理由：太巴塢阿美族祖祠為該族群生活與舉行祭祀活動場所，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之規定。

(三) 登錄之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(四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府文資字第09605800200號。